

定边县城乡供水工作站购置抗旱应急送水车辆

产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受人：定边县城乡供水工作站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不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

出卖人与买受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交(提)货时间 (需满足发货条件)
17.5 方应急送水车	ZBF5250GPSETY6	台	1	32.75	32.75	合同签订后 30 日 内
9 方应急送水车	ZBF5120GPSEQY6	台	1	15.15	15.15	
9 方应急送水车	ZBF5120GPSEQY6	台	1	15.15	15.15	

特殊要求及附加装置说明：

1. 不锈钢水罐
2. 不锈钢管路
3. 不锈钢水泵
4. 自吸功能
5. 配备 20 米饮用级排水软管
6. 包送至定边县指定地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拾叁万零伍佰元整(¥630500.00 元)

附：1、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机动车辆没有及时上牌产生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无法上牌，无法继续运营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因买受人提车后自行加装特殊配置，所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出卖人的企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做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照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延长质保期

出卖人可为买受人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 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出卖人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4、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 且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买受人承担。

① 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出卖人专业培训, 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② 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③ 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④ 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⑤ 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⑥ 在发现故障时, 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5、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 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 出卖人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 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 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出卖人按“产品交接清单”提供, 随同主机发运“产品交接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 出卖人住所地。

第六条 运输及装卸费用

运输费用: ☐ 买受人自提, 买受人承担。

☐ 出卖人代办运输, 单价含运费。

☐ 出卖人代办运输, 运费另付, 买受人承担。

装卸费用: 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负责, 单价含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 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必须注明具体日期)及特别约定

所有货物运达使用地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所有货物达到使用条件,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60%, 期间不计利息。

收到全部货款前出卖人保留全部权证(如发票、合格证等)。

第八条 产品发货

如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 买受人尚有其他交易中产生的, 到期应支付给出卖人的货款(以下简称为逾期货款)未付清的, 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出卖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 否则出卖人有权顺延发货时间至买受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产品交付

1、交付地点: 买受人指定地点。

2、验货地点: ☐ 买受人自提, 在出卖人仓库验货 ☒ 出卖人代办运输, 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收货单位(人): 定边县城乡供水工作站 货物到达地址: 定边县指定地点

买受人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 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

3、出卖人车辆在交付给买受人后, 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4、双方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车辆, 在抵达买受人指定地点后不能再次上路和在公道路上使用(除非买受人支付全额货款)。车辆临时牌照到期后, 买受人应自行购买或委托出卖人再次购买临牌和保险(或上牌), 否则一切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条 产品验收

☐ 买受人自提，在交货地点由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产品交接清单”验收，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

☐ 出卖人代办运输，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三日内按照出卖人“产品交接清单”验收，验收完毕，双方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须到货后三日内书面提出；若有异议但不书面提出，视为验收合格，视为出卖人按“产品交接清单”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若到货后三日内，买受人不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并有权向买受人追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需注册上户的产品，买受人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 增值税发票

注：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费发票，买受人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买受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 普通产品发票（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 产品运输费发票（指买受人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帐的单位。）

第十一条 所有权保留

在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前，产品所有权归出卖人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如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尾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 5%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出卖人不予退还订金（如有），同时买受人应返还出卖人已交付的产品。

如订金无法弥补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出卖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追索债务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买受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 1、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订金，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 2、若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三日内买受人不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出卖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出卖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2、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3、对底盘车的质保保养，按照底盘车的生产厂家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

4、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出卖人开户银行和帐号，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

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5、出卖人对以下因素造成损失不承担责任

- (1) 不符合出卖人质保条款的约定;
- (2) 不严格按出卖人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而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
- (3) 买受人不使用出卖人原厂配件。

6、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文件、发票、收据、权证及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以买受人在本合同签字栏中提供的信息为准,因买受人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者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出卖人无法送达,或者出卖人拒绝接收文件而导致退回的,相关文件应于向邮寄地址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已送达给买受人。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出卖人执叁份, 买受人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

【使用说明】本合同一式肆份, 出卖人留存叁份, 买受人留存壹份。

在签署本合同时, 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 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的免责条款, 并均已向买受人释明, 买受人已完全理解和认可。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 买受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出 卖 人	
单位名称: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三友村口 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5303646531X 电 话: 15332580284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定边贺圈支行 帐 号: 26020301040001149 邮政编码: 718699	单位名称: 定边县城乡供水工作站 单位地址: 定边县水利局一楼 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25436780650M 电 话: 09123736507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定边县支行 帐 号: 26020101040009633 邮政编码: 718699